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6066號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代理 人 粘婉恬

07 00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
09 債 務 人 羅億全

10 0000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0000
12 林苑暄

13 0000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林苑暄、羅億全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
15 6,8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
16 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17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9 (一)緣債務人羅億全前就讀上騰工商時，邀同債務人林苑暄
20 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向債權人訂借
21 「高中以上就學貸款」共1筆，總計6,805元約定於借款人該
22 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12期每個月
23 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
24 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
25 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
26 按逾期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
27 逾期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二)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
28 借據第五條約定，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
29 逾期日民國113年7月1日已屆還款期者，借款學生實際負擔
30 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百分之1.685加碼百分之0.1
31 5，並由本行自行吸收百分之0.06，(就學貸款利率民國113

01 年3月27日後計為百分之1.775。)又依借據第六條約定，自
02 民國113年12月20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百分之1固定計息，
03 計為百分之2.775。(三)詎債務人羅億全自民國113年7月1
04 日起，未能依約按月還款，依前訂借據約定，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應清償餘欠本金6,805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等。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
05 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
06 命令，實感德便。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15 附表

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066號

17 利息：

18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6805元	林苑暄、羅億全	民國113年7月1日	至民國113年12月19日	年息1.775%
001	6805元	林苑暄、羅億全	民國113年1月20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9 違約金：

20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6805元	林苑暄、羅億全	民國113年8月2日	至民國113年12月19日	年息0.1775%
001	6805元	林苑暄、羅	民國113年1月20日	至民國114年1月20日	年息0.2775%

(續上頁)

01		億全	2月20日	年2月1日	%
001	6805元	林苑煊、羅 億全	民國114年2 月2日	至清償日止	年 息 0.555 %

02 ◎附註：

-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廉另行聲請。